



第一项议程

## 改进国际劳工大会的运行机制

### 关于《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 的全面审议报告

#### 导言：回顾过去的讨论

1. 在第 325 届会议(2015 年 11 月)上，理事会决定“要求劳工局对《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一次全面审议，以便向其第 328 届会议(2016 年 11 月)提交有关《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草案”。<sup>1</sup>
2. 在通过了关于《社会正义宣言》(2008 年)的实施计划以及成立了关于理事会和国际劳工大会工作方法的工作组之后，开始思考大会运行机制的可能改进之处。成立工作组的目的是为了研究如何才能改进理事会和大会的治理职能，以回应大会周期性议题讨论计划的创新需求。<sup>2</sup>在理事会改革进程于 2009 至 2011 年期间完成之后，工作组将注意力转向了大会的运行机制上。<sup>3</sup>
3. 在大会改革讨论的指导原则上很快就达成了共识：改革应由三方成员主导并由共识驱动；在整个一揽子改革计划得到集体同意之前不得作出任何最终决定；应从 2015 年 6 月起开始实施改革；应在现有的章程框架内提出最终的建议；酌情提出《大会议程规则》的修正案。<sup>4</sup>在对拟议改革的成本和法律影响进行分析后，理事会于

<sup>1</sup> 理事会文件：GB.325/INS/14 和 GB.325/PV，第 279 页。

<sup>2</sup> 理事会文件：GB.305/4。

<sup>3</sup> 理事会文件：GB.312/WP/GBC/1；GB.312/INS/13，第 13 段。

<sup>4</sup> 理事会文件：GB.316/WP/GBC/1；GB.316/INS/12。

2013年3月授权劳工局在2013年6月大会上试行改革措施，而三方成员已经在这些改革措施上达成共识，为此也不需要修订《大会议事规则》。5 这些改革主要包括：审议连续举行全会的大会结构、局长社会主题报告的性质和频率、举办劳动世界峰会、更好地筹备和规划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和改变其工作方法，以及印发全会记录。与此同时，理事会要求劳工局就有关三方成员已达成共识并因实施改革而需要对《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问题提出第一组拟议修正案。

4. 相应地，关于《议事规则》修正案的具体提议已于2013年10月提交，并涉及到以下方面：在开幕式上中止《议事规则》的若干条款(第76条)；局长报告以及以非传统的方式开展讨论的可能性(第12条)；推迟印发《临时记录》(第23条)；审议由总务委员会提交的提案(第4条和第55条)。6 然而，理事会推迟对拟议修正案的审议，并要求就依照《议事规则》第17条的规定来审议与大会议程无关提案的程序也提出修正草案。7
5. 在2014年3月的会议上，已向理事会呈交了进一步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中部分对早期的建议进行了修订，部分在寻求更新和简化若干条款，尤其是关于大会构成和参加大会及其委员会的权利(第1、第2、第56条和第62条)的条款；有关审议与大会议程无关提案的程序(第17条)；大会及其委员会使用的语言(第24、第58条和第59条)；大会议程的制定；委员会的程序(第63、第64条和第65条)；《议事规则》附录的有关大会海事会议的说明。8 尽管如此，仍然未作出决定，因此在就大会改革达成一致后，要求劳工局提供一份综合的拟议修正案。9
6. 随后，鉴于一项要求于2015年6月试行将大会会期从三周减为两周的决定<sup>10</sup>——一项后来为2016年大会第105届会议而予以延长的决定，<sup>11</sup>《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的审议工作又再度被推迟，以便开展一项涉及各项改革内容的全面审议工作。与此同时，在第102届(2013年6月)、第103届(2014年6月)、第104届(2015年6月)和第105届会议(2016年6月)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76条确定的程序中中止了《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sup>12</sup>以此方式逐步试行关于大会结构和大会会期的改革。

<sup>5</sup> 理事会文件：GB.317/WP/GBC/1；GB.317/INS/10。

<sup>6</sup> 理事会文件：GB.319/LILS/1(Rev.1)。

<sup>7</sup> 理事会文件：GB.319/PV，第520段。

<sup>8</sup> 理事会文件：GB.320/LILS/1。

<sup>9</sup> 理事会文件：GB.320/PV，第559段。

<sup>10</sup> 理事会文件：GB.323/WP/GBC/1；GB.323/INS/10；GB.323/PV，第177段。

<sup>11</sup> 理事会文件：GB.326/WP/GBC/1(Rev.)；GB.326/INS/13；GB.326/PV，第211段。

<sup>12</sup> 理事会文件：GB.319/PV，第520段。

7. 在此背景下以及在大会连续四次会议试行了多种改革措施后，作为第一步，现呼请理事会审议《大会议事规则》中这些变化的合并问题，这对于国际劳工大会在经压缩后的两周会期模式下的有效运行是至关重要的。作为第二步并依照第 325 届会议的决定，理事会可通过一个三方临时技术小组来审议一系列其他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旨在优化和简化整个《大会议事规则》。

## 对《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促进大会在两周会期制下有效运行

8. 理事会可能愿意审议并向大会建议通过第一套《议事规则》的修正案，其目的旨在促使程序规则适应两周会期制，从而推进大会在新的时间框架内的有效运行。

9. 这些修正案涉及以下问题：

- 证书委员会(第 26、第 26 条(乙)和第 26 条(丙))。根据第 26 条(乙)的规定，针对临时代表名单而提出异议的时间期限从 72 小时减为 48 小时；而针对经修订后的代表名单而提出异议的时间期限从 48 小时减为 24 小时。此外，根据第 26 条(丙)的规定而提出控告的最后期限从 7 天压缩至 4 天。这些调整是有必要的，这样使得证书委员会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另外，尤其是考虑到东道国办理签证的时间较长，为此建议在大会开幕式前向劳工局递交代表及其顾问证书的最后期限从两周延长至三周(21 天)，以推进资格认证进程。
- 大会起草委员会和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第 6、第 59 条和第 67 条)。将大会起草委员会和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的职能进行合并而成立一个单一机构，该机构主要负责确保一份文书草案的英文和法文两种文本的一致性，并起草一份正式文书的最终文本，然后提交给大会全会通过。目前，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密切跟踪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并定期举行平行会议(实际上是在委员会会议结束之后马上召开)，以对英文和法文两种权威文本进行审核并加以润色，以提交批准。大会起草委员会包括委员会下设起草委员会的成员，仅在一份文书草案的文本得到了技术委员会和大会全会的通过但尚未付诸于最终表决之前召开会议。因此，大会起草委员会的角色仅限于对案文进行最后的审查，并负责在一项公约后增加最后条款。为了进一步精简大会程序，建议应消除上述两个起草委员会的区别，从而将原由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所承担的职能赋予给大会起草委员会。这些修正案的考量是源于大会会期的压缩以及技术委员会完成工作及全会对一项文书进行投票表决的时间不足。若大会议程包含至少一项标准制订议题，那么大会起草委员会将由相应的成员组成，隔天召开会议，从而依然能够跟踪各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 总务委员会(第 4 条和第 17 条)。扩大总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这将使其能够审议任何不需为此设立一个专门委员会的事宜，包括提交与大会议程无关的提案

以及废除自 2006 年以来被中止的提案委员会。这些拟议修正案旨在简化程序和提高工作效率，这对于两周会期制是至关重要的。

- 专家讨论会和互动性辩论会(第 12 条)。关于发言时间、发言者数量和顺序及动议和修正案程序的规定不应适用于专家讨论会和互动性辩论会。中止《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近年来已成为国际劳工大会会议和地区会议的常规做法。

10. 所有这些修正案都出现在附件中，并附有评注。

## 旨在更新和简化《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修正案

11. 根据理事会第 325 届会议的要求而进行的有关《大会议事规则》的全面审议旨在提高其整体的相关性和透明度，因此超出了大会两周会期制的严格需求范畴。如上所述，若干修正草案已提交给第 319 届和第 320 届会议(2013 年 10 月和 2014 年 3 月)讨论，主要目的是为了简化和更新《大会议事规则》，但两次会议决定在大会改革进程完成之前对这些修订不作最后的决定。在多数数的情况下，这些拟议修正案实现了《议事规则》的条款与实践的对接。

12. 据信这一广泛的审议活动将提升法律上的确定性与清晰性，同时将与局长的百年治理举措完全保持一致。大会被赋予了许多关键职能，包括章程、政治、法律等方面的职能，同时作为劳工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大会的信誉尤其取决于其程序规则的相关性。因此，可就以下几方面提出修正案：(i) 删除或修订过时的条款；(ii) 将现有的条款与当前的实践实现对接；(iii) 简化某些程序；以及(iv) 对文书结构进行优化。以下对可能构成四组修正案的内容进行了一些概述。

- 删除过时的条款。现有的《议事规则》包含若干明显过时的条款。一份非穷尽列表将包括：某个代表因未被提名进一个委员会而向总务委员会提起上诉(第 9 条)；印发由主席签名的逐字记录报告(第 23 条)；五分之一的委员会成员要求增加口译，以便译成另一种语言(第 58 条)；委员会的固定构成(第 56 条)；有关大会海事会议的说明。
- 编纂现行做法。这可能包括：编纂现行票数权重的方法(第 65 条)；审议有关投票和法定人数的规则(第 20 条)，以反映在决定法定人数方面已发生的技术性变化(现在每次投票前可以进行实时统计，而无需证书委员会进行干预或认证)；对作为主要决策方式的共识构建进行编纂以及对复杂的规则加以简化。关于承认西班牙文作为大会的一种官方语言(第 24 条和第 58 条)连同其相应的修正案，也需要与当前的现实保持一致。
- 简化程序。作为示例，可通过将指导职能委托给大会负责人的方式来审议总务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第 4 条)。审议标准制订程序，尤其是有关其准备阶段的程

序(第 38-40 条), 以便使其在大会会期被压缩的情况下更为有效, 这样做也是可取的。

- 优化结构。例如可设想将全会和委员会所有程序性的内容(修正案、动议、提案、终止讨论和投票)汇编进《大会议事规则》的单一章节之中, 而非像现在的结构, 其中有两个单独章节重复了实际上相似的程序性规则。

- 13.** 如果理事会同意上述《议事规则》审议的范畴和目标, 那么它可能希望指示劳工局为进一步更新和简化《大会议事规则》而提出其他的修正案。这第二组, 也是最后一组修正案的提出方式将采用常规的程序, 并基于非正式磋商会所提出的指导意见, 然后将其提交给理事会, 供其第 331 届会议(2017 年 11 月)审议。

### 决定草案

- 14.** 鉴于对国际劳工大会运行机制的改进之处进行的讨论, 尤其是关于对未来会议两周会期制的讨论, 理事会和国际劳工大会运行工作组建议理事会:
- (a) 批准附件中所包含的第一组《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其目的旨在确保国际劳工大会在压缩后的两周会期制下有效运行, 并提请国际劳工大会在第 106 届会议(2017 年 6 月)上通过这些修正案;
  - (b) 要求劳工局提出旨在简化和更新《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修正草案, 同时考虑到讨论中所发表的观点及提供的指导, 并提交给理事会第 331 届会议(2017 年 11 月)审议。

## 附 件

### 为促进大会在经压缩的两周会期制下运行而提出的必要修正草案

含有拟议修正案的《议事规则》 (删除线 = 删除的文本；下划线 = 新加的文本)	评 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4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务委员会</p> <p>1. 大会应任命一个总务委员会，由政府组推举二十八名、雇主组推举十四名、工人组推举十四名委员组成。任何一国在各组的委员中不得超过一人。</p> <p>2. 总务委员会的职责是：安排大会的计划；确定全体会议的时间和议程；代表大会就例行的无争议问题作出决定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向大会报告为大会顺利进行而需要作出决定的任何其他问题。凡适宜时，委员会可将其中任何职责委托给其负责人。</p> <p><u>3. 总务委员会应审议由大会提交的任何其他问题，包括任何拟议的提案，并应就该问题向大会提交一份或数份报告。</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6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会起草委员会</p> <p>1. 经总务委员会提名，大会应任命<u>设立一个大会起草委员会，委员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其人选不限于代表或顾问，其组成人员如下：</u></p> <p><u>– 大会主席或其代表；</u></p> <p><u>– 一名政府代表或顾问，一名雇主代表或顾问和一名工人代表或顾问；</u>他们由将待审议文本提交给大会起草委员会的委员会任命，<u>或者若该文本由大会全会审议，则由大会任命。</u></p>	<p>拟议的新第3款扩大了总务委员会的职权，编纂了向其提交议题的做法，包括提交与大会议程无关议题的提案，而这些议题本质上并不需要成立一个单独委员会，并设想将此作为大会改革的一部分(见以下关于第17条的修正案)。</p> <p>作为精简大会程序总体目标的一部分，尤其是在两周会期制的情况下，建议将大会起草委员会(依照第6条)与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见第59条)合并成一个单一起草委员会(见以下关于第40条和第67条的修正案)，从而将履行目前两个起草委员会的职能。2015年，在中止了《议事规则》相关的条款后，在单一起草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通过了2015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的建议书》(第204号)。</p>

含有拟议修正案的《议事规则》 (删除线 = 删除的文本; 下划线 = 新加的文本)	评 注
<p><u>- 凡适宜时，将待审议文本提交给大会起草委员会的委员会报告员；</u> <u>- 大会秘书长或其代表；</u> <u>- 大会法律顾问及其副手；</u> <u>- 国际劳工标准司司长。</u></p> <p><del>2. 由各委员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第59条第1款所指定的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在有关委员会将公约或建议书草案提交大会时，应成为大会起草委员会的一部分。</del></p> <p><del>3. 2. 大会起草委员会具有关于公约与建议书程序的规则(E节)，和关于修改本组织章程程序的规则(F节)所赋予的职责。</del><u>一般应负责将大会通过的决定以公约和建议书的形态表达出来，并保证提交大会通过的所有可由大会决定的公约、建议书和其他正式文书以及为通过这些文书的结论的英文本与法文本文义上一致。</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9 条 各委员会委员的调整</p> <p>除总务委员会、证书委员会、政府代表财务委员会和大会起草委员会外，以下规则适用于大会任命的所有委员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0 条 关于各委员会的总体规定</p> <p>大会各委员会的工作，除证书委员会与<u>大会起草委员会</u>外，应按第二部分H节关于大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办理。</p>	<p>至于拟议中的单一起草委员会的构成，建议对传统的大会起草委员会的构成进行编纂，因为自劳工组织诞生以来，该委员会的构成就一直包含大会主席、大会秘书长和法律顾问。来自相关技术委员会的成员不需要在大会开幕当日予以任命。然而，为了让起草委员会能够及时完成其工作，它不得不与委员会同时尽早地开始工作(通常在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的晚上召开)。</p> <p>这是为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和大会起草委员会拟订合并而提出的相应修正案(见关于第6条的评注)。</p> <p>这是为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和大会起草委员会拟订合并而提出的相应的修正案(见关于第6条的评注)。</p>

含有拟议修正案的《议事规则》 (删除线 = 删除的文本; 下划线 = 新加的文本)	评 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2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和局长的报告</p> <p>1. 在会议期间, 大会应在总务委员会确定的时间讨论理事会主席有关理事会工作的报告, 及国际劳工局局长有关以下第2款所规定问题的报告。</p> <p>2. <del>(1) 在两年财政期第一年的每届大会会议上, 局长应就前一个财政期的计划实施情况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提出报告, 并提出今后规划的建议, 以及提供有关理事会与局长为落实大会以往每届会议的决定而采取的步骤和所取得的成果的情况。在财政期开始前的每届会议上, 上述局长报告应专注于局长选定的有关当前关注问题的社会政策议题, 同时不妨碍大会可能要求局长每年向其提出报告的其他问题。</del></p> <p><u>(2) 此外, 在两年财政期第一年的每届大会会议上, 局长应就上一个财政期的计划执行情况和劳工组织的活动提出报告。</u></p> <p>3. 每一成员国可有一名政府代表、一名雇主代表及一名工人代表参加讨论, 除政府代表外, 到会部长也可发言。每人发言不得超过一次。</p> <p>4. <u>若大会决定就第1款所提及的报告将采取交互性辩论的方式开展部分或全部的讨论, 那么《议事规则》中的下列条款应不适用于那些辩论:</u></p> <p><u>(a) 本条第3款;</u>  <u>(b) 第14条第2和第6款;</u>  <u>(c) 第15条第1款和第3-8款;</u>  <u>(d) 第16条。</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7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未列入议程事项的提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3. 除上述第2款提到的提案外, 与未列入大会或理事会议程事项相关的所有提案, 均须由大会提交提案委员会, 由提案总务委员会提出报</p>	<p>这些建议在理事会第319届和第320届会议上予以了讨论(见理事会文件GB.319/LILS/1 (Rev.1), 第4-5段; GB.319/PV, 第510-520段; GB.320/LILS/1和GB.320/PV, 第550-559段)。</p> <p>第2款被改成两小款, 据此局长将在每届会议而非每隔两届会议上就社会政策主题提出报告(见GB.320/LILS/1)。</p> <p>考虑到理事会第322届会议上所发表的观点(见GB.322/WP/GBC/1, 第4段; GB.322/INS/12 (Rev.), 第2(2.5)段), 对第2小款进行了重写。</p> <p>关于第4款和第5款(见GB.320/LILS/1)。</p> <p>关于第17(3)-(10)条款的拟议修正案考虑到了理事会第319届会议的讨论情况。会上达成的共识是赋予总务委员会审议提案的职</p>

含有拟议修正案的《议事规则》 (删除线 = 删除的文本；下划线 = 新加的文本)	评 注
<p>告；除非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判定某一项特定提案涉及的问题是属于另外一个委员会管辖，并将其提交该委员会。</p> <p>4. <u>提案总务委员会</u>须根据上述第1款规定审议其收到的每项提案能否受理。</p> <p>5. <u>提案委员会</u>如果总务委员会收到一项以上的提案，那么其负责人须按以下规定确定所受理提案的审查顺序：</p> <p>(a) <u>提案委员会</u>在给予提案人或提案人之一不超过十分钟的发言机会提出该项提案后，<del>一</del>应，<del>不经讨论，投票确定要审议的前五项提案，其方法如下：—</del></p> <p>(i) <del>委员会</del>每个委员须在一张印有全部待审议提案名称的投票单上注明他希望先讨论的五项提案，他希望第一个讨论的写上“1”，第二个写上“2”，依此类推；<del>未就该五项提案注明先后顺序的投票单作废；—</del></p> <p>(ii) <del>注明</del>第一个讨论的提案得五分，注明第二讨论的得四分，依此类推；<del>未注明顺序的提案不得分；—</del></p> <p>(iii) <del>如参加委员会的政府、雇主或工人委员享有一票以上表决权，为照顾到委员会中各组代表人数不等的情况，每项提案取得的总分须按组分别计算，并乘以适用于每组委员票数的系数。—</del></p>	<p>权；对于有关总务委员会与这一新的职权相关的构成或结构(包括设立分委员会)上发生的任何改变，其反对的声音要多于支持的声音；对于保留原提案委员会具体的程序供总务委员会审议提案之用，对此只表现出有限的支持(见GB.319/LILS/1(Rev.1)，第14–25段和GB.319/PV，第510–520段)。</p> <p>依照第3款的拟议修正案并考虑到工人在第320届会议上所作的评论(见GB.320/PV，第551段)，与大会议事议程无关的提案通常将被提交给总务委员会，否则就被提交给一个能胜任的技术委员会。</p> <p>尽管大会似乎不大可能收到多项与议程无关的提案，但仍建议在第5款中保留最低限度的条款，以便应对这种情况的发生。</p> <p>审议提案的顺序将由总务委员会的三方负责人而不是单纯由大会主席来决定，因此完全有可能对根据经批准的工作计划总务委员会结束工作之日仍未讨论的提案不采取任何行动。</p>

含有拟议修正案的《议事规则》 (删除线 = 删除的文本; 下划线 = 新加的文本)	评 注
<p><del>(iv) 根据上述第(ii)、(iii)两目规定, 得分最多的提案将第一个讨论, 得分第二的次之, 后三个提案依此类推; 如表决结果前五项提案中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得分相等, 须酌情进行一次或多次抽签以决定先后。</del></p> <p><del>(b) 委员会一开始工作即应设立一工作组, 由政府代表三名、雇主代表三名、工人代表三名组成, 以便对根据(a)项规定未被列入前五项的提案进行审查的顺序提出建议。</del></p> <p>6. 大会会议开幕后, 提案委员会须尽早开始工作, 以使其能完成其议程, 并在不晚于会议的最后一个星期六下午六时结束其工作。如果<u>总务委员会</u>在结束其工作之日依然有收到的提案未审议, 大会将不就该提案展开讨论或采取行动。</p> <p>7. (1) 如提案委员会拥有不少于四分之一表决权的委员们提议, 该委员会应表明某一提案超出了大会权限, 或者不宜予以通过, 提案委员会对此初步问题作出决定之前, 须先听取提案人, 如提案人不只一个, 则听取其中一个提案人的发言, 但每组赞成与反对该项动议的各限一人发言, 并由提案人或提案人之一进行答</p> <p>(2) 凡是提案委员会提出建议, 认为某项提案超出了大会的权限, 或者认为不宜予以通过, 则该建议须连同委员会讨论情况的报告交大会不经辩论径付表决。</p> <p><del>8. 提案委员会在听取提案人的意见后, 可根据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对提案作形式或内容上的修改。</del></p> <p>97. <u>提案总务委员会</u>的特定职责是通过适当的起草过程, 将大会通过后会产明确法律后果的提案与提供给理事会、各国政府或任何其他机构考虑但不会带来任何法律责任的提案区别开来。</p>	<p>鉴于没有任何起草委员会负责提案事宜, 因此建议保留原有的第9款(作为新的第7款), 这将赋予总务委员会原来由提案委员会承担的起草责任。</p>

含有拟议修正案的《议事规则》 (删除线 = 删除的文本；下划线 = 新加的文本)	评 注
<p><del>10. 提案委员会须向大会提出报告。</de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8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开支的建议</p> <p>1. 凡涉及开支的任何动议或提案(或者如果涉及提交给提案总务委员会的提案的情况，该委员会认为该项提案可被受理并属于大会权限之内)应先提交理事会，理事会须将其意见通知大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3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el>会议的逐字记录</del>临时记录</p> <p>1. 每次会议结束后，秘书处应刊印会议的逐字记录应刊印一份临时记录。此项记录临时记录应包括会议通过的所有案文及表决结果。</p> <p>2. 任何代表有权要求修改报告中包含其发言的任何部分。<del>未在会议上发表的讲话或部分讲话，不得刊印在记录临时记录内，但局长根据第12条的规定就报告的讨论情况作出的书面答复除外。</del></p> <p>3. <u>每次会议结束后应刊印临时记录。但关于理事会主席报告及局长报告讨论的临时记录可在大会闭幕后刊印。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应在每次会议结束后提供会议记录或会议发言稿。</u></p>	<p>第10款可以删除，因为总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的责任将被包括在新的第4(3)条款之中，这一新条款与总务委员会有关(见上)。</p> <p>这些提议在理事会第319届和第320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并根据拉美和加勒比集团、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和雇主组的建议进行了修订(见 GB.319/LILS/1(Rev.1)，第 11-13 段；GB.319/PV，第510-520段；GB.320/LILS/1；GB/320/PV，第552段)。</p>

含有拟议修正案的《议事规则》 (删除线 = 删除的文本; 下划线 = 新加的文本)	评 注
<p>34. <u>任何已作了发言的人可就临时记录中所刊印的发言稿提出更正意见。秘书处应设定一个在临时记录刊印后可将更正意见应最迟在大会闭幕后十天内书面送交秘书处的合理期限，以便公布。</u></p> <p><del>4. 会议的逐字记录应由大会主席及秘书长签字。</de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6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书的审查</p> <p>1. 代表及其顾问的证书，至迟应于大会开幕<u>十五</u><del>二十</del>天前送交国际劳工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26条(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异 议</p> <p>1. 在下列情况下，根据第5条第2(a)款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p> <p>(a) 在大会首日，即《会议临时记录》公布正式代表团名单之日上午十时算起<u>七十二</u><del>48</del>小时之内，未就名单所列的某人姓名与职务或某人未列入名单向秘书长提出的异议；若异议基于经修改的名单，上述时限缩短为<u>四十八</u><del>24</del>小时；<u>证书委员会可在特殊情况下将上述时限延长24小时。</u></p>	<p>2015年，在大会两周会期制下试行了拟议的最后期限，这主要是由于签证需要较长时间，也是为了提高提名程序的透明度和推进资格审查工作。2016年再次予以试行，并被证书委员会视为一项积极的改革措施(见 ILC104-PR5B，第27段及 ILC105-PR6B，第2-3段)。</p> <p>2015年和2016年试验性地减少了提交异议(及依照第26条(丙)而提出控告)的最后时限，这主要由于压缩了大会会期，以便使证书委员会能够及时地审查所有的异议和控告。现建议使用“在特殊的情况下”而非“在合理的情况下”等措词，以凸显时限可能延长的例外特性。</p>

含有拟议修正案的《议事规则》 (删除线 = 删除的文本；下划线 = 新加的文本)	评 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26条(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控 告</p> <p>3. 如属以下情形，控告应予以受理：</p> <p>(a) 在大会开幕后第七四<del>天</del>上午十时前向大会秘书长提出控告，或此后，如属第2款所指的控告，在因某个政府的行为或失职而导致相关代表不能出席大会会议之后四十八小时内提出控告，以及委员会认为有足够的时间适当处理之控告；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39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两次性讨论程序的准备阶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4. 这些报告应交由大会全体会议或委员会讨论，如大会决定该问题适于制订公约或建议书，则应在<u>将其提交给大会起草委员会后</u>作出相应的结论，并可：</p> <p>(a) 依照《章程》第 16 条第 3 款的规定，决定将该问题列入下届大会议程：或</p> <p>(b) 要求理事会将该问题列入以后某一届大会的议程。</p>	<p>见有关第26条(乙)的评注。一方面，在2015年和2016年两次试行中，提交控告的最后期限设定在第五天，举行开幕式之后，即在第一周的星期六上午；另一方面建议将最后期限提前至第四天，即星期五，这样使得有关政府能应邀在工作日内就控告的内容发表评论并在下一个星期一向证书委员会提供其答复。实际上，实践表明，在公共机构通常不办公的星期六发出邀请函可能使政府无法在星期一之前向证书委员会给予答复，而且应该记住证书委员会通常无法处理于大会召开后的第二个星期一收到的任何信函，如果其希望在大会闭幕之前拿出最终报告的话。出于同样理由，劳工局建议将印发修订后的代表团名单的时间提前24小时，从而使提交异议的第二个最后期限提前至第一周的星期五上午十时而非星期六。</p> <p>之所以提出本修正案，是因为各委员会的作法是将旨在通过公约或建议书的结论也提交给各自的起草委员会。在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和大会起草委员会拟议合并后(见关于第6条的评注)，这些结论将需很快提交给大会起草委员会。</p>

含有拟议修正案的《议事规则》 (删除线 = 删除的文本; 下划线 = 新加的文本)	评 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40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议文本的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4. 如公约或建议书系交由委员会审议, 则大会在接到该委员会的报告后, <u>应在符合第6款规定的前提下应依上述第3款的规定进行讨论。</u>该项讨论不得早于将报告分发给各代表的第二天举行。</p> <p><del>5. 夫会在讨论公约或建议书条文时, 可将其中一条或数条交付委员会审议。</del></p> <p><del>6. 如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公约被大会否决, 任何代表可要求大会立即决定该项公约是否退回委员会, 以便考虑将公约改为建议书。如大会决定将其发回, 则该委员会的报告应在本届夫会结束之前提交大会批准。</del></p> <p><u>57. 经大会通过的公约或建议书条款在经大会全会或委员会审议后应提交大会起草委员会以制订最后文本, 然后分发给各位代表。</u></p> <p><u>5乙. 由大会起草委员会起草的文本应提交给大会。</u></p> <p><del>68. 此文本不得再行修正。尽管有这一规定, 但主席经同三位副主席磋商后, 可将在最后表决前已递交秘书处的修正案提交大会。</del></p> <p><u>79. 大会接到大会起草委员会所制订的文本, 并讨论了按前款规定提出的修正案后, 应依据本组织《章程》第19条的规定, 将该项公约或建议书付最后表决通过。</u></p>	<p>建议删除第5款和第6款, 这是因为在大会会期压缩的情况下要遵守这些规定实际上是不可行的。</p> <p>这是为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和大会起草委员会拟订合并而提出的相应修正案(见关于第6条的评注)。它们旨在进一步反映目前的作法并使该程序适应会期业已压缩的大会。可设想将在晚些时候对该条款进行进一步审议, 以保证其能更好地反映当前的作法(例如, 大会全会同时审议一项公约和建议书这种可能性当今似乎不大现实, 却反而使本章节条款的结构及对其的理解出现不必要的复杂化)。</p>

含有拟议修正案的《议事规则》 (删除线 = 删除的文本; 下划线 = 新加的文本)	评 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41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约得不到三分之二多数票时的程序</p> <p>如公约在最后表决时未能得到必要的三分之二多数，而是取得了简单多数，大会应即决定是否将该项公约交付<u>大会</u>起草委员会改为建议书。如大会同意将公约交付<u>大会</u>起草委员会，则该项公约中的建议须以建议书的形式，在本届大会闭幕前提交大会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44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订公约的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9. 大会接到<u>大会</u>起草委员会拟出的最后文本，并讨论了按上述第8款规定提出的修正案之后，应根据本组织《章程》第19条的规定，将该公约付最后表决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45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订建议书的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8. 大会接到<u>大会</u>起草委员会拟出的最后文本，并在讨论按上述第7款的规定提出的修正案后，须根据本组织《章程》第19条规定，将该建议书付最后表决通过。</p>	<p>这是为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和大会起草委员会拟订合并而提出的相应修正案(见关于第6条的评注)。</p> <p>这是为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和大会起草委员会拟订合并而提出的相应修正案(见关于第6条的评注)。</p> <p>这是为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和大会起草委员会拟订合并而提出的相应修正案(见关于第6条的评注)。</p>

含有拟议修正案的《议事规则》 (删除线 = 删除的文本; 下划线 = 新加的文本)	评 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47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会审议《章程》拟议修正案的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7. 此文本不得进行修正, 但是虽然有此规定, 大会主席与三位副主席磋商后, 可在分发经<u>大会起草委员会</u>修订过的文本后的第二天将已递交秘书处的修正案提交大会。</p> <p>8. 大会在接到<u>大会起草委员会</u>拟出的文本, 并在讨论了按前款规定提出的修正案后, 应根据本组织《章程》第36条规定将该修正案文书草案付最后表决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会下设的各委员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55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范围</p> <p>1. 这些议事规则适用于大会任命的所有委员会, 证书委员会和<u>大会起草委员会</u>除外。</p> <p>2. 以下条款不适用于总务委员会:</p> <p>(a) 第56条第6、第8、第9和第10款; <u>根据第4条第3款审议其他问题时除外;</u></p> <p>(b) 第60条中“取得总务委员会的同意”一句;</p>	<p>这是为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和大会起草委员会拟订合并而提出的相应修正案(见关于第6条的评注)。</p> <p>这是为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和大会起草委员会拟订合并而提出的相应修正案(见关于第6条的评注)。</p> <p>在第2(a)条款中, 建议在总务委员会根据拟议新的第4(3)条款的规定审议实质性问题, 包括提案时, 各委员会的正常规则适用于代表、非总务委员会成员、非成员国的观察员、非政府国际组织和解放运动组织的参与。</p> <p>正如雇主组在理事会第320届会议所建议的那样, 本修正案不必明确提及提案, 某种程度上总务委员会有关提案的角色已在其职权中提到(见第4(3)条款)。</p>

含有拟议修正案的《议事规则》 (删除线 = 删除的文本；下划线 = 新加的文本)	评 注
<p>(c) 第63条：根据第4条第3款审议其他问题时除外；</p> <p>(d) 第65条第3和第4款。</p> <p>3. 这些议事规则适用于政府代表财务委员会，因该委员会仅由政府代表组成、不具有三方性质而使这些议事规则不适用的情况除外。</p> <p>此外，以下条款不适用于财务委员会：</p> <p>(a) 第56条第6和第10款；</p> <p>(b) 第57条第2款；</p> <p>(c) 第64条第3款第一句“从每组”的表述；及该款的第二句；</p> <p>(d) 第65条第1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57 条 各委员会负责人 [...]</p> <p>3. 各委员会随后从其委员中选出一名或数名报告员，代表委员会将讨论结果报告大会。报告员在将报告提交委员会通过之前，应先将报告送交委员会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5. 一名或数名报告员在将报告提交委员会通过之前，应将报告提交给委员会负责人。委员会可将其报告的批准权授予给上述负责人。</u></p>	<p>在第(c)款中，由于缺少适用于总务委员会处理实质性问题的规则以及尤其是缺少提案委员会原有的特殊程序，因此第63条的规定应适用于总务委员会审议提案。</p> <p>建议增加一个新第5款，其中将包含目前第3款的第二段和一个新的段文，明确规定委员会总有机会将报告的通过权赋予其负责人。因为无论如何报告将需在全会上予以通过，因此这样的赋权将使各委员会尽早完成工作，与此同时那些希望就报告进行评论的代表仍然可以在全会上发言。</p>

含有拟议修正案的《议事规则》 (删除线 = 删除的文本; 下划线 = 新加的文本)	评 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59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el>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 小组委员会</del></p> <p>1. 根据第40条有关公约与建议书程序的规定，<del>每个委员会</del>接到大会送达的作为讨论基础的拟议公约或建议书案文后，应尽早成立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其应由政府代表、雇主代表、工人代表各一人，委员会的一名或数名报告员以及大会法律顾问组成。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成员中应尽可能包括熟悉两种正式语言的委员。<del>派到每个委员会作为某个议程项目专家的大会秘书处官员可协助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当某一委员会将公约或建议书提交大会时，该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即成为大会起草委员会的一部分。</del></p> <p>2-1. 每个委员会在及时通知委员会的三个组后，有权建立小组委员会。</p> <p>3-2. 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应有权参加由委员会设立的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会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62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员会上的发言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4. <del>在提案委员会，主席经与两位副主席磋商后，可建议委员会将某一特定问题的发言时限缩短至五分钟，对此项建议无须讨论，由委员会决定。</de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64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终止讨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见关于对第6条拟议修正案的评注，该条是关于大会起草委员会与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的合并。</p> <p>因在第17(3)条款中废除了提案委员会而应将第4款予以删除。</p>

含有拟议修正案的《议事规则》 (删除线 = 删除的文本；下划线 = 新加的文本)	评 注
<p><del>4. 在提案委员会，在就终止讨论进行表决后，只有动议、提案或修正案的提案人或提案人之一，如果有几个提案人，有权就正在讨论的问题发言。</de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67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el>对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提交的文本的修正案</del></p> <p><del>主席经与副主席磋商后，可允许对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提交给委员会的文本提出修正案。</de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68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秘 书 处</p> <p>1. 大会秘书长或其代表征得主席的允许，可在委员会、<del>或</del>小组委员会或委员会起草委员会会议上发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J 节</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止《议事规则》的某一条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76 条</p> <p>根据《章程》的规定，经主席和三位副主席一致建议，大会可作为特例决定中止《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以便处理一项无争议的特定问题，有序和迅速地履行大会的职能。只有在向大会提交中止《议事规则》某一条款建议的那次会议之后的会议上才可就此作出决定。</p>	<p>因在第17(3)条款中废除了提案委员会而应将第4款予以删除。</p> <p>本条款不再具有相关性，因为由委员会通过并经大会起草委员会审议的文本通常将直接提交给大会。</p> <p>这是为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和大会起草委员会拟订合并而提出的相应修正案(见关于第6条的评注)。它反映了大会起草委员会的拟定构成，其中大会秘书长或其代表将是当然成员。</p> <p>对于该修正案，理事会第319届和第320届会议进行了讨论并加以细微的改动(GB.319/LILS/1(Rev.1)，第4-5段；GB.319/PV，第510-520段；GB.320/LILS/1和GB.320/PV，第550-559段。大多数理事会成员似乎赞成这一修正案。考虑到雇主组的建议以及据了解大会在必要时总能推迟作出决定，以便留出时间进行磋商，为此对该修正案进行了简化处理。</p>